**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街頭藝人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進(退)場**

**登記申請表** 110年10月15日修正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共空間管理人 |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| 公共空間名稱 |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| 開放地區及範圍 | □A區:戶外濕地側木平台及石材鋪面區  □B區:遊客大廳(本區不受理聲響類申請演出) |
| 申　　請　　者 | □個人 姓名：  □團體 團名：  聯絡手機: | | 許可證字號 |  | |
| 人數 |  | |
| 進　場　時　間 | 年　 月　 日　　時　　分 | | 退　場　時　間 | 年　 月　 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 |
| 類　　　　　別 | □　表演藝術類　　□　視覺藝術類　　□　創意工藝類 | | | | |
| 展　演　內　容 |  | | | | |
| 備註：  1.請於展演前7日申請，填妥雙面申請表及街頭藝人許可證，傳真至03-9779300。  2.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，並應接受執行機關、警察人員及公 共場所管理人之查驗。  3.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遵照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 | | | |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 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公開聲明內容

歡迎使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（以下稱本單位）相關服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已閱讀並同意「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」時，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，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，若不同意及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機關無法提供您申請街頭藝人使用場地進行展演。 (以下為本單位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，請您務必詳閱。)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

（一）申請街頭藝人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進(退)場登記申請表使用。

（二）上述之相關業務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類別：  
（一）個人資料識別: 姓名、手機、街頭藝人許可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  
（一）期間：申請展演期間。  
（二）地區：宜蘭地區。  
（三）對象：本單位、業務往來機構。  
（四）方式：紙本、電子文件。  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  
（一）查詢、閱覽、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請求停止處理、請求停止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
立同意書人: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簽名或蓋章)

中   華   民   國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 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    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